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颖女士的履历信息,我们认为李颖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含)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20年12月26日